如果您在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呼叫中心95593，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QQ群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3 逾期还款

1.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2.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将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毕业院校、违约行为等按照隶属关系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违约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03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学生：更新个人信息并提交 → 高校老师：系统内审核并打印《毕业确认表》 → 高校老师：告知学生注意事项

04 小贴士

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变更。

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新签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2.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2019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请您结合自身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向高校提供有关材料，以便获得国家给予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5 服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教育资助

2019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请您结合自身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向高校提供有关材料，以便获得国家给予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指南

2021版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9日到9月10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利息与本金

1.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如需在校期间提前还款，请于毕业当年8月15日之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提出申请。

2.自您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自您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若您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4.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2 利率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年计收利息，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3 征信知识

为了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 信用报告的最大好处就是帮助个体积累信用财富，方便办理信贷业务。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记录在信用报告中，为您今后更快捷、方便的办理银行房贷、车贷、信用卡提供帮助。

3. 如何免费查询信用报告？

方式一：前往人民银行指定查询网点现场查询。

方式二：可登录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案例：某位大一新生2021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承担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偿还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6 年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0 年至 2037 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偿还利息 + 一年的本金
2038 年	9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 + 剩余的本金

02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 在《借款合同》上指定的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
- 电脑登录网页版支付宝，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 手机登录支付宝，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或小程序，使用“在线还款”功能还款
- 手机登录云闪付，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进行还款。
- 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或扫描二维码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1 正常还款

1.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足额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2 提前还款

1.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还款。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 1至10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
- 1-9月，每月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 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3.提前还款时如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提前还款无效不会影响征信记录。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提前还款 或 联系县级资助中心申请提前还款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如果您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或拨打省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QQ群
某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04 小贴士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

1. 访问时，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怎么办？

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2.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同学们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密码找回小技巧

有3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密码请牢记，分别是学生在线系统登录密码、支付宝登录密码和支付宝支付密码。从安全角度考虑，建议分别使用不同的密码以确保信息安全。

1.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忘了密码，您可以通过密码提示问题重设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录入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系统预留的QQ号和一份合同号，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方式二：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热线电话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2. 忘记支付宝密码怎么办？

如果没有修改过支付宝登录密码，在《受理证明》下方可以找到初始密码。

如果无法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支付宝，可以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安全保护问题”、“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尝试找回密码。如果支付宝网站上提供的几种找回方式都无效，请联系支付宝助学贷款专线客服进行密码重置（此种方式不能实时重置，需要学生上传证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完成密码重置）。

支付宝咨询电话：**95188**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指南

2021版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9日到9月10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高专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12000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根据提示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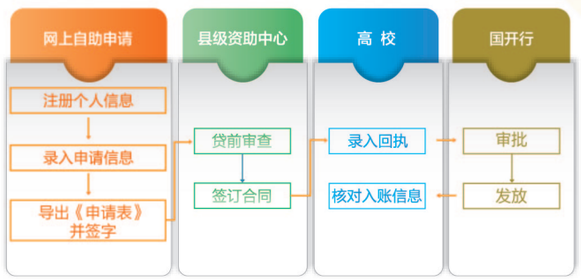

1.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请您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县级资助中心也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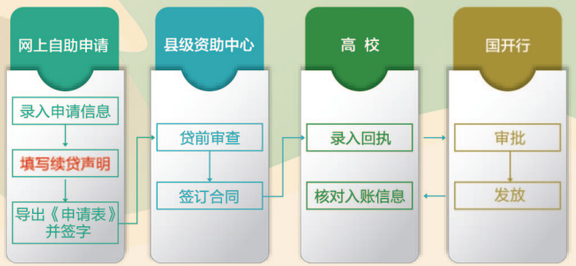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先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再进行续贷申请。

3.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栏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国家助学贷款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难问题的重要举措，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教育改变贫困命运的重要保障。

国家开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支持和指导下实现了对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各类院校，对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已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2292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76万人。

今后，国开行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与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合作，继续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将国家助学贷款“好事办好”。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学生毕业后剩余还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内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贷款到期日期不变。

3 申贷金额及贷款用途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高专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贷款用途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相同。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4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5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6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借款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02 申贷流程

1 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申贷流程

现场办理前要完成1至2步

1 注册用户

在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网址：https://sls.cdb.com.cn

注意：续贷学生使用原用户名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2 在线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填写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系统提示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填写《认定表》。

注意：续贷的同学，无需填写《认定表》，需要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在县级资助中心完成第3、4步

3 现场审查

首贷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中心办理手续；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中心办理手续。开展远程续贷的地区，学生可通过在线系统按提示办理。

注意：如续贷时更换新共同借款人，需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中心办理续贷。

4 签订合同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级资助中心组织签订《借款合同》。

注意：签订电子合同的同学，在贷款审批通过后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打印合同。

在高校完成第5步

5 请录入电子回执

到高校报到后，请高校经办老师在**10月10日前**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过时未录入回执，视同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注意事项：请妥善保管好《受理证明》，并及时变更有关初始密码，尽量选择自己熟悉的密码作为修改后的密码。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栏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 需要材料

类别	具体要求
首次贷款需要材料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户口簿原件； 4.《申请表》原件。（《认定表》原件，如有） **注意事项：**1.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2. 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中心

类别	具体要求
续贷需要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与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先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再进行续贷申请。

03 还贷流程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可使用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App、云闪付App进行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3 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联系所在县级资助中心申请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详细的提前还款申请流程见《借款合同》，也可以拨打95593咨询。

4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案例一

小王2020年考上研究生，学校每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合计11000元。小王连续三年申请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情况见下表（贷款利率4.35%及依据该利率计算出的应还利息仅供参考，以借款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年级	学年	申贷额度（元）	贷款期限（年）	利率
研一	2020-2021	11000	18	4.35%
研二	2021-2022	11000	17	4.35%
研三	2022-2023	11000	16	4.35%

那么未来几年，小王每年还款日需要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如表：

年份	应还本金	应还利息	当年应还合计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	442.62	442.62
2024 年	—	1459.43	1459.43
2025 年	—	1455.44	1455.44
2026 年	—	1455.44	1455.44
2027 年	—	1455.44	1455.44
2028 年	3000.00	1459.43	4459.43
2029 年	3000.00	1323.13	4323.13
2030 年	3000.00	1190.82	4190.82
2031 年	3000.00	1058.50	4058.50
2032 年	3000.00	928.73	3928.73
2033 年	3000.00	793.88	3793.88
2034 年	3000.00	661.57	3661.57
2035 年	3000.00	529.25	3529.25
2036 年	3000.00	398.03	3398.03
2037 年	3000.00	264.63	3264.63
2038 年	3000.00	99.33	3099.33
应还本息合计	**33000**	**14975.67**	**47975.67**

案例说明：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偿还助学贷款，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还款计划将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结息数据为准，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具体还款计划；
4. 如果遇到闰年，每年的计息天数将按照366天计算；
5.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有关问题的规定，贷款利率的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

案例二

李明同学在2020年考上了理想的大学，学校收取学费5500元，住宿费1500元。李明同学家庭经济困难，想申请7000元助学贷款，贷款期限18年，今后每年需偿还多少本金和利息？（贷款利率4.35%及依据该利率计算出的应还利息仅供参考，以借款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有关说明	本金	利息	小计
在校期间（2020 年至 2024 年）	——	无需承担利息或本金	—	—	—
毕业当年（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111=93.89	—	93.89	93.89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5=308.73	—	308.73	308.73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5=308.73	—	308.73	308.73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5=308.73	—	308.73	308.73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6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6=309.58	—	309.58	309.58
2029 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承担一年的利息+一年的本金，以此类推：7000×4.35%/360×365+7000/10	700.00	308.73	1008.73
2030 年		（7000-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277.86	977.86
2031 年		（7000-2×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246.99	946.99
2032 年		（7000-3×7000/10）×4.35%/360×366+7000/10	700.00	216.71	916.71
2033 年		（7000-4×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185.24	885.24
2034 年		（7000-5×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154.37	854.37
2035 年		（7000-6×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123.5	823.5
2036 年		（7000-7×7000/10）×4.35%/360×366+7000/10	700.00	92.88	792.88
2037 年		（7000-8×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61.75	761.75
2038 年	9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7000-9×7000/10）×4.35%/360×274+7000/10	700.00	23.18	723.18
		合计	**7000.00**	**3020.87**	**10020.87**

04 关于个人征信

案例一

2010年，甲在A银行获得一笔8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3年7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已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状况，而且父母已移居，A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2月20日先后2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A银行主动联系。2015年1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B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长达12期的拖欠记录，B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个人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立即主动联系A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小结：

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后，借款人逾期不还银行贷款将被记录到个人征信系统中，各商业银行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能够掌握该借款人的贷款偿还状况。通常情况下，逾期不还的借款人很难再从各家银行获得新的授信。

案例二

乙向D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D银行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发现，乙在C银行办理的一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曾出现逾期半年的情况。鉴于乙个人经济状况良好且已将该笔助学贷款结清，D银行准予给乙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但是提高了首付款的比例。乙非常后悔自己过去的失信行为，提高了偿还D银行贷款的自觉性，再未出现过不良信用记录。

小结：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